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林昱廷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8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，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審程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教師法第16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下列權利：(八)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(第2項)前項第8款情形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；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。」複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第26條第2項所稱涉訟，指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(第2項)前項所稱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，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、被告或參加人；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。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，……於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，……。」

二、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之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之再

1060367175

審程序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20日公地保字第1060004059號函及98年10月19日公保字第0980010435A號函參照)，基於公教衡平性，教師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兼復台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6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60053457號函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7-28 16:24:10

裝

訂

線